

## 簽 於國家發展委員會

主旨：擬具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修正草案一案，  
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綜合業務處本(104)年 3 月 25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28150 號函決議事項(四)辦理(詳附件 1)。
- 二、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文檔規範)前於本年 2 月 2 日以院授發檔(資)字第 1040008032 號函頒修正，因應鈞院本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頒修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，內容增列會勘通知單、限期公文無須填列速別等規定，須配合再予修正，以提供機關增修文檔資訊系統之依據。
- 三、檢陳文檔規範(修正草案)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(詳附件 2、3、4)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核可，擬由本會代擬代判院稿，分行各機關作為  
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之依據。

敬請秘書長轉陳副院長 院長

職 ○ ○ ○

職章

謹簽

年 月 日

本例說明：有關年、月、日位置，簽院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簽院案件原則規定  
置於下方，非簽院案件可依機關律定之簽稿版面格式置於上方或下方。